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7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2023年6月4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及2023年6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向公众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总股本2,711,982,706股）的0.011%，回购成交最高价格为17.31元/股，最低价格为17.00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1,942,14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计划。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行概况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22年10月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生效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完成了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于2023年3月15日完成了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2022年6月12日、2022年10月20日、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17日披露于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完成了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已全部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3宁波建工SCP003
代码	012304043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23年6月30日	兑付日	2024年3月29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000万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000万元
发行利率	2.56%	发行利率(百元面值)	100元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赎回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转型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31889】  
二、本次赎回金额：1,000万元  
一、审议程序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情况  
2023年5月29日，公司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塘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转型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31889】”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2023年7月3日，公司已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0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65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 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原董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3年7月3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原董事陈伟通知，陈伟本人于2023年6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3014号）。根据该《立案告知书》，陈伟涉嫌操纵证券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  
本次立案事项针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原董事陈伟个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受到影响。调查期间，陈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告文件  
陈伟自2022年9月9日发布公告，陈伟拟认购公司发行的40,000,000股股份（“商特定对象发行”），并在该商特定对象发行事项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23年6月30日，公司发布公告，终止了该商特定对象发行事宜，陈伟终止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终止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陈洪良先生，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洪良先生、陈小科先生，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2023年6月16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担任公司董事，并于2023年6月20日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其公司第三屆董事会董事及门委会委员职务。具体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披露的2022年6月21日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公司将根据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披露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为了进一步推动公司产业发展，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为公司培育新的储备产业和增长点，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拟使用自有资金6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深圳市卓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鼎资本”）及其他第三方社会资本或机构出资共同对外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并于2023年6月29日签署了《张家港卓鼎强瑞共创新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该股权投资基金于2023年6月30日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该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为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机器人、新能源等领域的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商业创新的项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投资基金的份额认购，前述人员未在投资基金中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深圳市卓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RT47X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成立日期：2021年6月7日  
5.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桃源街道西乡社区丽山路10号大学城创园203  
7. 法定代表人：袁南雄  
8. 经营范围：私募基金投资管理（须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基金管理活动）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9.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卓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
2	深圳弘毅汇理大元研究院有限公司	35.00	3.5%
3	袁南雄	16.00	1.6%
4	合计	1,000.00	100%

10、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卓鼎资本已经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21年8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A1072222。

三、本次交易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强瑞精密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与其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出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其协议主要内容  
(一) 基金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张家港卓鼎强瑞共创新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基金规模：5001万元。  
3. 成立日期：2023年6月30日。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MA2ACN32X45。  
5. 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股权投资上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1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深圳市卓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0	100%
2	袁南雄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0	200.00%
3	袁南雄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	50.00%
4	北京中汇天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	50.00%
5	深圳弘毅汇理大元研究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	50.00%
6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	50.00%
7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	6.00%
8	袁南雄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	6.00%
9	袁南雄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4.00%
10	陈明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4.00%
合计				5,001.00	100%

(三) 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 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袁南雄)和有限合伙人(袁南雄、陈明阳)组成。基金唯一普通合伙人由卓鼎资本，由卓鼎资本担任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合伙企业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享有《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事务的独立及排他的执行权，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2.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普通合伙人应基于善意原则和公平交易原则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应对本合伙企业的业务和经营活动进行监督，以确保本合伙企业业务的妥善管理，对本合伙企业、其投资项目及投资及其他活动，普通合伙人享有管理权及决策权。  
全体合伙人(在此一致同意，对于以下事项以及本协议中明确确定的其他事项，普通合伙人有权单方面作出决定(并视需要对本协议进行相应修订)：  
(1) 变更本合伙企业名称，但不得对本合伙企业的利益产生实质性影响；  
(2) 就出资缴款以及后续募集发出通知；  
(3) 在最后募集日之前按续纳有限合伙入；  
(4)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且不违反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前提下，批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入伙、退伙与除名；  
(5) 聘任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如有）；  
(6) 为分配之目的，处理本合伙企业的财产；  
(7) 同意任何有限合伙人向第三方转让合伙权益；  
(8) 执行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事务；  
(9) 聘任本合伙企业中、外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管理人提供劳务；  
(10) 决定和变更提供担保/担保服务的合伙事务事项；  
(11) 向本合伙企业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事务；  
(12)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后的3（三）个月内向备案管理机构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与业务报告，并及时报告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合伙企业重要法律文件，增减资本，分立与合并，高级管理人员或管理顾问的重大变更以及清算与结业）；  
(13) 本合伙企业的决议，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护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本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14) 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本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15) 为维护或争取本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以及  
(16)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3.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合伙人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决定修改本协议及本协议规定的应由其决定的其他重大事宜，合伙人在大会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及主持，表决权由全体或数个合伙人相关的事项时，相关合伙人应回避表决。  
合伙人会议应由普通合伙人及代表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份额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出席方能有效，但就本协议第3(3)条第8、9、9及16项中的事项召开合伙人会议时，则无需普通合伙人出席即行有效。合伙人会议上合伙人的表决权根据各个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确定。  
4. 合伙企业分为有限合伙及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召集。自实缴出资发生后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开始，每年召开一次合伙人年度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十分之一（10%）以上表决权的有限合伙人可以决定在适当时候召开临时大会。  
召开合伙人会议及临时召开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或十分之一（10%）以上合伙人发出书面通知，通知中应包括开会的时间、地点、议事日程、会议议题。合伙人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等事项，普通合伙人不能拒绝提供或者不履行职务，由普通合伙人或提议召开会议的有限合伙人推荐一名有限合伙人主持。  
各合伙人可以亲自前往参加，委派代表参加，或通过书面方式参加，同时可以在会前以书面方式通知普通合伙人参加决议。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通过电话会议或通过与会者相互授权的类似通讯设备与会。拟议为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的决议也可通过书面或书面签署的类似形式做出。  
普通合伙人应对会议进行记录，并将会议所作决议作成书面文件，出席会议的合伙人的授权代表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对会议所作决议赞成票的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盖章。普通合伙人会议所作决议及书面决议文件发给以非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的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该等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在收到普通合伙人该等书面文件后十（10）日内签字、盖章并将该等文件发回普通合伙人。  
合伙人会议应由合伙人行使表决权，涉及关联交易的，有关关系的主要合伙人应回避表决。合伙人会议的授权和决议由以下事项：  
(1) 修改本合伙企业利益相关的合伙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或主要经营场所的变更；  
(2) 转让或认缴出资总额（本协议第4条约定的出资额）或减少；  
(3) 决定或修改全体合伙人的知识、技能和财产利益；  
(4) 普通普通合伙人的投资情况报告；  
(5) 明确明确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事项之相关内容外，本协议其他内容的修订；  
(6) 批准普通合伙人转让合伙权益；  
(7) 决定普通合伙人的退伙及清算事宜；  
(8) 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或退伙；  
(9) 当出现普通合伙人除名或除名时，决定合伙企业新普通合伙人入伙；  
(10) 决定和更换执行、批准（托管协议）；  
(11) 延长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期限及存续期限；  
(12) 批准有限合伙人的年度预算；  
(13) 如关键人员成员变动的，对普通合伙人提议的关键人员团队组建方案作出决议；  
(14) 对本协议第4.5（d）约定需要合伙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作出决定；  
(15) 批准普通合伙人入伙的利润分配或者利润分配方案；  
(16) 在管理人丧失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无法正常开展，营业执照被吊销，被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等以及其他客观上已经丧失继续管理本合伙企业能力的事件时，决定本合伙企业的应急处置方案，以维持本合伙企业财产安全，维持本合伙企业运营，直至选聘新的管理人或清算本合伙企业；  
(17)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中第(8)项须经合计持有实缴出资总额比例百分之二十（20%）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

上述事项中第8、9及16项须经合计持有实缴出资总额比例五分之四（4/5）以上（含）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合伙人大会的其余各项须经普通合伙人及合计持有实缴出资总额二分之一（1/2）以上（含）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方可作出决议。

4. 管理和投资决策机制  
管理人的核心投资团队基本基金的投资和动作，确保基金顺利运营和规范操作。普通合伙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本合伙企业与投资相关事项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3）名成员组成，均由普通合伙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具体运作规则如下：  
(1)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会议由管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召开。  
(2) 投资决策委员会可以以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全部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参与和会议方为有效会议，会议决定由与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2/3）以上（含）同意后方可通过。  
(3) 投资决策委员会各成员一人一票。投资决策委员会应对会议表决通过事项制作书面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  
(4) 普通合伙人负责拟定具体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经合伙人会议合计持有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2/3）以上（含）的有限合伙人通过后生效并执行。

5. 管理费  
在投资期限内，本合伙企业每年应按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二（2%）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投资期限届满，本合伙企业每年应按尚未回收投资成本（普通合伙人于基金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明确列明已终止管理的项目成本除外）的百分之二（2%）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本合伙企业长期满期（协议约定的96个月期限之外）的期限）及清算期均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6. 基金收益分配  
因股权投资项目而取得的收入或从被投资企业收取的股息、分红或基于合伙企业财产获得的其他合法收入在扣除合伙企业承担的相关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其他费用或为履行该等支付义务而预留的金额后可用于向合伙人进行分配的部分（统称“可分配收益”）将在该等可分配收益后的6（六）个月之内按照如下顺序分配给各合伙人：  
(1) 返还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百分之百（100%）的可分配收益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资本比例返还截止前分配时点各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包括但不限于截至该时点所有项目的投资成本、筹建费用和合伙企业运营费用在内的所有已发生费用），直至各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资本；为避免歧义，已退休但本合伙企业尚未向其退还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资本应在计算内，但退休的有限合伙人收回其应回收的财产份额后不再参与分配，也不计算在实缴资本总额基数内。  
(2) 八二分成。前述分配完成后剩余的“可分配收益（如有）”中的百分之八十（80%）应按各合伙人的实缴资本比例分配给所有合伙人，百分之二十（20%）将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7. 基金期限：除非基金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三年，自本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计算。本合伙企业基金运营期限届满前六（六）个月（“经营期”），由全体合伙人完成实缴出资日期算，合伙企业有权延长一年。  
8. 退出方式：基金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主要退出途径包括：在国内外合格资本市场独立上市（IPO），对第三方进行股权转让、通过与国内外合格资本上市，上市公司其他主体并购重组等。  
9. 登记备案事项：该基金在募集和备案完成后，后续将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0. 会计核算方式：国家其他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其所募集的资金及对外投资均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法规执行，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1. 投资方向：基金的重点投资领域包括：人工智能、半导体、高端装备制造、机器人、新能源等领域。

四、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经验、资源优势及管理平台，介入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机器人、新能源等领域的具有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商业创新的项目，为公司未来提供项目储备，促进公司的战略布局。同时，结合基金管理人管理经验和完善的风控体系，帮助公司把握投资机会，降低投资风险，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投资决策能力及风险管理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整体价值。

2.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自有资金，且投资金额相对较小，不会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通过参与介入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人工智能、高端装备、机器人和新能源等领域优质企业项目，符合公司产业方向，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五、风险提示  
1. 本次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虽然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基金的设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存在设立过程中因基金登记备案未能完成，未按照约定募集足额资金等风险，存在导致本次股权投资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2. 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次的投资回收期，且股权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经营管理、技术创新、监管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 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份额认购，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3. 该股权投资基金仍处募集期内，尚未完成全部份额的募集，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确定。如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按照前述履行程序。  
4. 本公告披露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各方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张家港卓鼎强瑞共创新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于2023年6月30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308号“樟”19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中觉生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袁南雄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了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拓展公司现有的产品领域，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及超募资金4,085万元，共计5,085万元，用于对深圳市三祥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唯能温控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唯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最终取得深圳市三祥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东莞唯能温控技术有限公司49%股权，深圳市唯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1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以上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资产暨对外投资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核查意见》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于2023年6月30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308号“樟”19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2人，实到监事2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南雄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经核实，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超募资金1,000万元、4,085万元，共计5,085万元，用于对深圳市三祥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唯能温控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唯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进行投资，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3日

##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7月3日接到控股股东章源矿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通告，获悉章源控股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 控股股东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份来源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原质押	否	21,460,000	2.94%	1.79%	2022年12月22日	2023年6月30日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2. 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二、补办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次收到的补助全部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补助的确认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上述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8,848,200元将按照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及对2023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4.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2023年度税前利润8,848,200元，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

补助类型	收到日期	项目名称	形式	金额(元)	补助类型	发放企业	补助依据	是否与企业日常经营相关	是否可确定
赣钨电子	2023.6.9	2023年钨五矿基金第二批	现金	48,200	与收益相关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赣市人社发【2019】10号	是	否
赣钨电子	2023.6.30	《钨钨基金》2021年百亿级钨钨基金	现金	8,800,000	与收益相关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赣市人社发【2021】10号	是	否
合计				8,848,200元					

二、补办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

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次收到的补助全部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补助的确认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上述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8,848,200元将按照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及对2023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4.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2023年度税前利润8,848,200元，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

##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今转债”（债券代码：128056）转股期为2019年9月6日至2025年2月28日。截至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80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债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一) 可转债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91号”文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公开发行了36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68亿元人民币。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向持有人提供登记在公司的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优先配售权余额部分（含原股东优先配售权部分）采取网上向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3.68亿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 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11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3.68亿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19年3月22日经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今转债”，债券代码“12805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债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可转债发行价格为6.8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前1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  
转股实施日期为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76,540,5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可转债0.16元人民币现金，“今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7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18年4月29日生效。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0,312,582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2020年1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6.43元/股。“今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0年12月15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98,813,0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13元人民币现金，“今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1年7月5日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二季度，因“今转债”转股，共增加股本5,271,136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3年7月4日生效。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热线电话0579-82239001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今飞凯达”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2.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今飞凯达”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今转债”（债券代码：128056）转股期为2019年9月6日至2025年2月28日。截至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80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债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一) 可转债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91号”文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公开发行了36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68亿元人民币。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向持有人提供登记在公司的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优先配售权余额部分（含原股东优先配售权部分）采取网上向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3.68亿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 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11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3.68亿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19年3月2